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十三年间国企改革和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文章来源: 经济日报 发布时间: 2002-08-10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十三年间国企改革和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国家经贸委主任 李荣融

提要

13年来,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为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国有企业振兴之路,殚精竭虑,运筹谋划,倾注了很大心血,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在党中央英明领导下,在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国企广大干部职工知难而进、自强不息、奋力拼搏,国有企业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取得重大成就,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一步奠定了微观基础。当前国企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和繁重,仍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继续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一、国有企业在改革与调整中,不断发展壮大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13年,是国有企业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的13年,是国有企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13年,是国有企业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迈出前所未有重大步伐的13年。

(一) 国有企业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989年到2001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从3895.13亿元增加到14652.05亿元,年均增长11.67%,比GDP年均增长9.3%高出2.37个百分点;产品销售收入从11102.13亿元增加到44443.52亿元,年均增长12.25%;实现利润从743亿元增加到2388.56亿元,年均增长10.22%;固定资产净值从7033.2亿元增加到39588.49亿元,年均增长15.49%。

以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一些工业产品产量也保持了快速增长,2001年,我国钢产量达到1.53亿吨,原煤产量11.1亿吨,水泥产量6.4亿吨,化学纤维828.3万吨,平板玻璃2.04亿重量箱,均居世界第一;发电量达到14780亿千瓦时,位居世界第二。我国家电行业在与跨国公司竞争中得到了快速发展,涌现出长虹、海信、春兰等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国有企业和著名品牌。国有企业作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主力军,对进出口贸易也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国有经济布局得到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国有经济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目前,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仍然处于主导地位,影响力、控制力进一步增强。2001年底,我国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903家,控制和带动的社会资本约6300亿元;境外国有控股H股公司52家,加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海油3户国有控股红筹股公司,控制和带动国外资本约380亿美元。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国有经济收缩战线,比重相对下降。在国有经济布局得到优化的同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效益、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明显提高。

(三) 国有企业组织结构明显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一批优强企业。

国有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状况也得到明显改善。国家认定的520户重点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514户,虽只占全国工业企业户数的0.3%,但2001年其资产总额占全部工业的59.2%,销售收入占41.9%,实现利税占47.6%,实现利润占49.4%。在一些重点行业中,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在世界500强企业中的份量加重。1998年,我国内地国有大型企业有5户进入世界500强。2001年跻身世界500强的内地大型国有企业上升到11户,这从一个方面也反映国有企业组织结构得到优化和企业总体实力的增强。

一大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迅速成长。按销售额排序,2000年排在我国企业前10位的都是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此同时,国有中小企业整体素质也有明显提高。

（四）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九五”以来，我国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高。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消化吸收引进的国外先进技术，国有企业掌握了一批重大技术装备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二是通过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主要行业重点企业的生产装备和技术水平明显提高。13年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完成技术改造投资4.14万亿元，形成新增固定资产3.17万亿元，其中大部分是更新过的装备。经过技术改造，重点国有企业装备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加工能力、加工精度上了一个大台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也显著提高。

（五）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建立，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转换。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党的十四大以来，国有企业由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为主转向以制度创新为主，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在许多企业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绝大部分国有企业摆脱了对政府的附属与依赖，基本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计划经济时代那种生产按国家计划组织、原材料靠国家计划调拨、产品靠国家统购统销、价格由国家计划决定的状况已成为历史。作为企业应该具备的生产经营权、产品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人事管理权、劳动用工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等已基本为企业所掌握。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并取得了积极进展，相当一部分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革，转换了经营机制。520户国家重点企业中的514户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已有430户进行了公司制改革，改制面达到83.7%，其中282户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近年来，一批大型国有企业相继在海外上市，标志着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了实质性重大进展。

13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取得的重大进展和丰硕成果充分说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是可以结合的，国有企业是可以搞好的。

二、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成就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

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最艰难、最富有挑战性的一环，13年来，国有企业改革是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展开和推进的。在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外部环境更加复杂的情况下，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能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大力支持、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有企业广大干部职工知难而进、自强不息、奋力拼搏的结果。

为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重振国有企业之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殚精竭虑，运筹谋划，倾注了很大心血。13年来，中央领导同志每年都要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国有企业的跨世纪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搞好国有企业的坚强决心，对全党全国人民起到了极大的动员和激励作用，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为使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国有企业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

（一）大力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现企业制度创新。

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质，就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寻找一条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在多年探索的基础上，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围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政企分开，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要求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解决长期存在的政企不分问题。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政府机构进行重大改革和调整。经过改革，国务院部委由40个减少到29个，大多数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改为由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国务院各部门将200多项职能交给企业、中介组织或地方承担。1998年底，中央决定军队、武警、政法机关所办一切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企业全部移交地方，党政机关与其所办经济实体必须脱钩。经过艰苦的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对9个委管国家局所属的科研院所进行了重大改革，242家科研机构转为科技型企业或进入企业集团，168所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或地方管理，101个勘察设计单位和84个地质勘查单位分别移交地方管理或进入大企业集团，这些科研院所的改革涉及职工45万多人。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2001年下半年开始，以减少行政性审批项目为重点，深入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各职能部门在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提出了一批拟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各级地方政府也先后开展了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998年以来，以推进政企分开、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内容的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之大，范围之广，成效之显著，都是前所未有的。

二是积极推进公司制改革，促进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为推进公司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3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公司法》，1994年11月国务院确定了百户企

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将国有独资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各地也选择了一批企业进行试点，全国共有试点企业2500多家。试点企业大多数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公司制改革，普遍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近两年来，借鉴国外经验，境内外上市公司还实行了独立董事制度。从1998年到2001年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上市的有406家，到境外上市的有22家。

三是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方式，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出资人，在政企分开后，如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近几年来，一方面国务院批准了27户中央直接管理的、基础较好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另一方面，允许和鼓励地方进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机制的试点，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途径和方式。上海、广东等省市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了积极探索，建立了政府（国资委）授权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生产经营企业三个层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了政府对授权资产经营公司的监管方式，推进了国有产权代表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累了经验。同时，中央和各地还加强了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建立了监事会制度。中组部、国家经贸委等七部委还选择了一批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试点，以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二）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实现企业技术创新。

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国有企业必须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中走在前列，积极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发挥关键性作用。近年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帮助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步伐，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一是拿出部分国债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新增发的国债中拿出部分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的贷款贴息，当年国家从新增发的国债中拿出了90亿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超过了前十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的总和。四年来共安排国债技改贴息资金355.4亿元，安排项目2175个，总投资4354亿元。通过国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使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矛盾得到缓解，一批我国不能自行生产、严重依赖进口的重要工业品基本上可以立足国内解决。通过国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使一批重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一批老企业重新焕发了青春，办成了一大批多年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而且从中长期看，将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调整结构、提高竞争力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通过国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也为我国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挑战做了技术准备。

二是建立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把企业做大做强，国家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目前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已达289家，省一级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已超过2000家，520户国家重点企业中的工业企业基本建立了技术中心。对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这些企业改革分配制度和用人制度，率先建立有利于技术人才开拓创新的激励机制和用人机制。各地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企业技术中心的政策措施。

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活动。集中力量组织实施了一批产学研联合示范项目，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各种形式共建研发机构和产业化联合实体。围绕解决企业面临的一些重大技术难题，组织开展了院士行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大力推进科学管理，实现企业管理创新。

实行科学管理是振企兴国之路，有关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积极推进企业加强管理，实现管理创新。

一是总结推广了一批典型经验。近几年来，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中组部、中宣部先后宣传表彰了一批优秀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23

